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柔延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620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